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
董事、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PING PENG 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需要，申请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辞任后，PING PENG 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战略投资中心负责人。上述辞任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赵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赵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彭宇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PING PENG 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需要，申请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

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该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PING PENG 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战略投资中心负责人。

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PING PENG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经营管理权的有序代际交接	是	核心技术人员、战略投资中心负责人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赵奂	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经营管理权的有序代际交接	是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核心技术人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赵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赵奂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一致；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奂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意聘任赵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认为彭宇红女士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同意赵奂先生提名彭宇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若彭宇红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彭宇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变更系为实现经营管理平稳有序的代际交接而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连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赵奂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美国理海大学硕士。2006 年至 2009 年，任 Anadigics Inc 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09 年至 2010 年，任 VT-Silicon 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0 年至 2011 年，任 RF Micro Devices 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1 年至 2014 年，任 RFaxis Inc.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蔺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共青城芯悦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凡麒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57,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1,696,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赵奂先生与彭宇红女士、PING PENG 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彭宇红女士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赵奂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

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宇红女士，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陕西师范大学学士、美国库兹敦大学硕士。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宇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46,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150,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彭宇红女士与赵奂先生、PING PENG 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赵奂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宇红女士与 PING PENG 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彭雅丽女士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